

路 14:25-33

那時候，有許多群眾與耶穌同行，耶穌轉身向他們說：「如果誰跟隨我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否則、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不論誰、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

「你們中間，誰願意建造一座塔，而不先坐下籌算費用，是否有力完成呢？免得他奠基以後，竟不能完工，所有看見的人都要譏誚他說：這個人開了工，而不能完工。或者一個國王要去同別的國王交戰，那有不先坐下運籌一下，能否以一萬人，去抵抗對方的兩萬人呢？如果不能，就得趁那國王離得尚遠的時候，派遣使者去談判和平的條款。同樣，你們中不論是誰，如不捨棄他的一切所有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如果誰跟隨我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否則、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「他應該愛我，勝過愛」，希臘原文就是「恨」的意思，當然「恨」在這裡並非惡意、憎恨的意思，而是指成為耶穌的門徒，要時刻把耶穌放在首位；即使跟我們關係密切的親人，也不能讓他們超越耶穌在我們心中的位置。耶穌沒有要求我們捨棄家人和朋友，而是我們對天主的愛必須超過對人的愛。為什麼耶穌要求這麼高？因為做門徒會碰到很多外在的考驗、內在的衝突，在碰到這些衝突的時候，如果沒有清楚的優先次序，就可能失去對愛與真理的堅持。

除了把耶穌放在生命首位的要求，耶穌還說，「不論誰、若不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就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當時羅馬人把犯人帶到刑場時，犯人要被迫背起自己將要懸在其上的十字架。耶穌藉這個例子，要求群眾認真思考，是捨棄一切跟隨他，抑或走回頭路。跟隨主的意思就是完全地服從他——即使死，也要甘心服從。耶穌要求人好好活出門徒的生命，生命的主權由以自己為中心，轉變成為耶穌為中心，願意聽從耶穌的呼召，投入到底，甚至到為此犧牲性命的地步。

但我們常常不願背負這樣的十字架，也不願意為跟隨耶穌而付出代價，所以，耶穌藉著「建造塔」和「打仗」兩個比喻，提醒人不要草率決定去跟隨耶穌，打算作門徒的人，必須先計算代價，認識到自己擁有的非常有限，就要堅定地把自己交託給耶穌，全心依靠天主的帶領。

實踐

如果不願意捨棄一切所有，而單單仰望耶穌基督的，就無法成為他的門徒。因為真正的捨棄必須以耶穌基督為中心，以他的眼光看任何事，必須讓天主的旨意成為我們生命的中心。當我們願意承認我們的貧乏與軟弱，主必會賜予我們足夠的恩寵和力量，可以一生跟隨他、做他的門徒，即使要付出許多代價、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也不感覺沉重，因為他許諾與我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們要戰戰兢兢地努力成就你們得救的事」（斐 2:12）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KP_1Zd5jXA